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4-03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开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9:30；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增加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0001(信封请注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9:00-11:30, 13:30-17:0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梦阳、赵鑫

电 话：0371-67579758；

传 真：0371-67579716；

电子信箱：zqswb@newcapec.net；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注：

- 1.请股东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